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安心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且属于投保人选择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其对应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说明：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共分三个类别：

- 1、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一：指重大疾病定义中的（1）至（34）项；
- 2、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二：指重大疾病定义中的（1）至（60）项；
- 3、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三：指重大疾病定义中的（1）至（106）项。

1. 恶性肿瘤——重度	37. 颅脑手术	72.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8.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73. 肝豆状核变性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9.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74. 艾森门格综合征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75. 失去一肢及一眼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76.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42.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77. 范可尼综合征
7. 多个肢体缺失	4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7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79. 脊髓小脑变性症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80.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46. 严重哮喘	81. 严重面部烧伤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2. 亚历山大病
12. 深度昏迷	48. 主动脉夹层血肿	83. 心脏粘液瘤
13. 双耳失聪	4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84. Brugada 综合征
14. 双目失明	50. 胰腺移植	85.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5. 瘫痪	5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86.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6. 心脏瓣膜手术	52. 克雅氏病	87. 席汉氏综合征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8. 脑型疟疾
18. 严重脑损伤	54.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89.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5. 感染性心内膜炎	9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20. 严重Ⅲ度烧伤	56. 肾髓质囊性病	9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7. 脊柱裂	92. 胆道重建手术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8. 严重川崎病	9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23. 语言能力丧失	59. 肺源性心脏病	94. 主动脉夹层瘤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0. 肺淋巴管肌瘤病	9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25. 主动脉手术	61. 严重心肌炎	9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2. 埃博拉病毒感染	9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27. 严重克罗恩病	63. 重症手足口病	98.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64.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99. 库鲁病

29. 多发性硬化	6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100.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30. 严重心脏病	66.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 质沉积症	101. 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31.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 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6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102. 血管性痴呆
32.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68. 骨生长不全症	103. 额颞叶痴呆
33. 植物人状态	6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4. 路易体痴呆
34. 脊髓灰质炎	70. 嗜铬细胞瘤	105.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71. 瑞氏综合征	106.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36. 系统性硬皮病		

注：上述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二）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且属于投保人选择的“轻症保险金类别”中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轻症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根据投保人与我们的约定，最高不超过轻症确诊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3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中症保险金（若选择）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

说明：上述“轻症保险金类别”共分两个类别：

- (1) 轻症保险金类别一：指轻症定义中的（1）至（3）项；
- (2) 轻症保险金类别二：指轻症定义中的（1）至（30）项。

1. 恶性肿瘤——轻度	11. 植入心脏起搏器	21.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2. 微创颅脑手术	22. 单个肢体缺失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3. 轻度面部烧伤	23.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4.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24. 面部重建手术
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 脑血管瘤	15. 角膜移植	25.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6. 视力严重受损	16.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26. 中度肠道并发症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 术）	17.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27.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8. 慢性肝功能衰竭	1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28.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9. 单目失明	19.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2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0.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0.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30.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注：上述（1）至（3）种轻症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中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中症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根据投保人与我们的约定，最高不超过中症确诊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6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中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中症保险金。

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6. 单侧肺脏切除	11. 心包膜切除术	16.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
-------------	-----------	------------	---------------

			竭
2.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7. 中度重症肌无力	12. 肝叶切除	1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8.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13. 双侧睾丸切除术	1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4. 中度脑损伤	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14. 双侧卵巢切除术	19.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5.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10. 肾脏切除	1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早期象皮病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根据投保人与我们的约定，不超过特定疾病确诊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10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1. 前列腺恶性肿瘤	5. 阴茎恶性肿瘤	9. 子宫体恶性肿瘤	13. 直肠恶性肿瘤
2. 睾丸恶性肿瘤	6. 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10. 卵巢恶性肿瘤	14. 乳房恶性肿瘤
3. 膀胱恶性肿瘤	7. 支气管和肺部恶性肿瘤	11. 输卵管恶性肿瘤	15. 胃恶性肿瘤
4. 胰腺恶性肿瘤	8. 子宫颈恶性肿瘤	12. 阴道恶性肿瘤	16. 食管恶性肿瘤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6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安心重大疾病保险”。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投保基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三”（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可选保险责任“轻症保险金类别二”（约定给付金额 3 万元）、“中症保险金”（约定给付金额 6 万元）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约定给付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安心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基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0
（可选保险责任）轻症保险金	30,000
（可选保险责任）中症保险金	60,000
（可选保险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	100,000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若选择）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若选择）。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若选择）和中症保险金（若选择）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保险金（若选择），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若选择）。
- 3、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中症保险金（若选择）。